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公告**  
**股東代表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外部監事**

**1. 股東代表監事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19年1月17日收到趙明先生(「趙先生」)遞交的辭呈，趙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之職。

趙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之職自監事會於2019年1月17日收到其辭呈起生效。

趙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趙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與支持表示感謝。

## 2. 建議委任外部監事

於2019年1月17日，監事會建議委任潘新民先生(「潘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建議委任外部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潘先生，62歲，擁有38年的經濟從業經歷。彼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河南嵩山智庫高級研究員，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總行巡視組巡視員，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昆明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於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擔任籌備組負責人，及於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潘先生擔任光大銀行大連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1980年4月至2001年4月，潘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河南省分行辦事員、(ii)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員、(iii)駐馬店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iv)河南省分行三定辦公室副主任、(v)河南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vi)商丘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vii)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潘先生的工作經歷亦包括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於鶴壁礦務局第三煤礦擔任工人。

潘先生1980年2月於河南省會計學校畢業，1985年7月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與語言文學專業畢業，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於河南省委黨校學習，並獲得省委黨校夜大本科經濟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彼於1996年7月完成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完成武漢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專業(脫產插班生)學習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

12月完成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潘先生於1994年3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彼亦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

本行將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任期將自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當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潘先生可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內部程序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潘先生的薪酬待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潘先生(i)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本行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潘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19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